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解除查封/扣押决定书

穗环（南）解查/扣〔2024〕1号

当事人：广州林晖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码：91440101MA9URYYN5X

登记地址/实际地址/住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183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亚妹

我局于2024年7月31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《查封/扣押决定书》（穗环（南）查/扣〔2024〕1号），对当事人含机油废桶（危险废物名录为HW08）27KG，废油漆桶（危险废物名录HW49）163KG予以查封/扣押，存放地点为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183号，查封/扣押期限三十日，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4年8月29日止。因当事人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委托有资质处置单位进行转移处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现决定解除上述查封/扣押。

解除查封/扣押的设施、设备、物品详见已交由当事人保存的《查封/扣押物品清单》。

请当事人于2024年8月29日前凭本决定书及《查封/扣押物品清单》到查封/扣押设施、设备、物品存放地点自行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

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 6 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

联系电话：020-84929000

邮政编码：511455